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第 30 次進修事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王處長維元

記錄：歐宛綺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 29 次進修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9 次進修事務會議決議案 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擬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休、退學退費基準，提請討論。	送行政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1、本案已於第 14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2、107 學年度學校及進修推廣處行事曆中已明訂新舊生註冊日。 3、將於校首頁/學雜費專區/進修學制/學雜費收費標準公告周知。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送行政會議審議，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業經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76858 號函同意備查
本中心擬修訂本處進修教育中心「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生選課辦法」，提請討論。	1、依會議決議辦理。 2、提送或 11 月行政主管協調會暨行政主管會報審議。 3、提 12 月 13 日教務會議討論。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已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工作報告

進修教育中心

- 一、辦理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相關工作(含招生系統規劃測試、宣傳、召開報名審件及寄發准考證說明會、發送各招生系所命題須知及命題格式等)。校內班、澎湖班報名自 2 月 7 日至 3 月 1 日止。
- 二、自 2 月 12 日起至 3 月 9 日受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就學貸款申請。
- 三、自 2 月 26 日起至 3 月 11 日受理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汽車停車證發證事宜。
- 四、2 月 1 日至 2 月 11 日辦理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費作業。
- 五、2 月 26 日至 3 月 26 日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第三階段選課作業暨受理校際選課申請。
- 六、受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延修生辦理離校手續，最終受理截止日至 2 月 23 日止。
- 七、2 月 26 日至 3 月 26 日受理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員「學生團體保險」申請。

推廣教育中心

- 一、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
 1. 106-1 106D800：結案各項行政作業及帳務核結。
 2. 106-2 107D300：
 - (1) 2/27 開班，舉辦課程說明會。
 - (2) 計時助教教育訓練。
 - (3) 課中庶務處理。
 - (4) 課程庶務處理與帳務核銷。
- 二、常態班：
 1. 兒童硬筆書法班：
 - (1) 106D703：結案作業。
 - (2) 107D202：3/3 開班，持續開放插班至 5/4，其他課程庶務處理。
 - (3) 課程庶務處理與帳務核銷。
 2. 兒童毛筆書法班：
 - (1) 107D201：3/2 截止插班，預計 4/14 結業。
 - (2) 107D203：3/3 開放報名，課程庶務處理，預計 4/21 開班，6/8 截止插班。
 - (3) 課程庶務處理與帳務核銷。
 3. 瑜珈班：107D302 持續開放插班報名、課程庶務處理。

三、2018 冬令營：結案與帳務核銷。

四、2018 夏令營：

序號	日期	項目
0	3/15	推廣中心前置工作會議
1	3/30 截止	開課計劃書徵件
2	4/9~4/20	審件、提案討論/修改、排課、上架等相關事宜
3	4/23 起	招生報名
4	4/23 起~5/27 止	早鳥優惠期
5	7/2~8/24	2018 夏令營營期，每周一至周五，共 8 週

◎2018 夏令營體育館整建，營隊課程將依照場地調整開課型態。

五、隨班附讀：

1. 106-1 隨班附讀：

學期	開放系所	學/碩士	開放課程數	報名人次	錄取人次	繳費人次	核發證書人次
106-1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碩	9	5	5	1	0

106-1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學	6	0	0	0	0
106-1	臺灣文化研究所	碩	18	1	1	0	0
106-1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碩	9	0	0	0	0
106-1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學	5	0	0	0	0
106-1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碩	4	0	0	0	0
106-1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	3	0	0	0	0

2. 106-2 隨班附讀：

時間	工作事項	說明
107/03/01(四)	送件予系所審核	推廣中心收齊、確認申請者申請書基本資料填寫無誤後，送請系所審核。
107/03/09(五)	系所回覆錄取狀況	確認學生身分資格符合、班級人數許可，教師及系所主管核定後，送回推廣中心以公告錄取名單。 未錄取者請於申請表上敘明理由，教師及系所主管核定後，一併送回推廣中心留存。
107/03/13(二)	錄取公告	於校首頁公告錄取學員名單，並寄發 email、電話通知錄取者。
107/03/15(四)	繳費截止	學員確認錄取後再進行繳費。 推廣中心製作正式學員名冊，並送處內審定後，公告各開放隨班附讀之系所。

學期	開放系所	學/碩士	開放課程數	報名人次
106-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碩	13	2
106-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學	8	0
106-2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碩	1	0
106-2	教育學系	碩	15	2
106-2	臺灣文化研究所	碩	16	1
106-2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碩	6	1
106-2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學	10	0
106-2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碩	1	0

六、2018 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夏令營：

1. 期程：預計 2018/06/08~2018/06/22 來台，共計 15 日，我校負責統籌規畫及課程設計。
2. 工作期程規劃：

編號	日期	項目	執行狀況
1	2017/12/20	初步工作分配	V
2	2018/1	1. 國北教大提供初步課程報價及明細 2. 排定初版中文課程、旅遊項目 3. 確認三方合作模式及報價 4. 排定課程師資。 5. 第一次中文師資說明會。	V
3	2018/3	1.第二次中文師資說明會。 2.提供中文課程初版教案，並建立雲端共同討論修正。 3.洽談教材版權費，並取得電子檔。	
4	2018/2 月~4 月底	1. 加拿大國際學校招生期。 2. 提供中文課程各單元教材(含活動內容細節)。	
5	2018/4 月中前	1. 簽訂合作協議書，發專案啟動簽及各場地借用簽。 2. 伯完成第一階段匯款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6	2018/5 月底前	1.無線網路申請 2.教材定稿，編印成冊	
7	2018/6/8 前	1. 完成第二階段匯款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 6/8 營期開始，6/11 始業式。	
8	2017/6/8~6/22	6/8 出發抵台，6/22 離台。	

七、福建彩虹橋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1. 洽談 107 年度短期研學交流，7 天、9 天、12 天課程。
2. 合作內容：中小學基礎教育師資培訓研學；中小學生寒暑假冬令營、夏令營、短期研學。
3. 合作協議書奉核通過，兩單位用印程序中。

八、回訪中國大陸合作學校：

1. 時間：107/4/9 至 107/4/13。
2. 預計回訪學校：鞍山師範學院、南京特教師範學院、南京大學。
3. 回訪人員名單：確認中。
4. 其他事項：2018 年鞍山師範學院暫無學生赴台研修計畫、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南京特教師範學院暫無學生赴台研修計畫。

九、福建幼兒園園長培訓參訪團：

1. 時間：2018/05/07~2018/05/11
2. 對象：公幼兒園長團，人數尚未確定。
3. 委辦方：福建康輝旅行社。
4. 需求：3 天課程、2 天參訪，待委辦方提供需求說明書。
5. 報價：依培訓內容需求估算後報價。

十、增修：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課程鐘點費支給標準對照表(草案)。

(四)提案討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第 30 次事務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 108 學年碩士在職專班擬招生班別案(詳如附件 1),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班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規劃,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件 2)第 12 條規定,需經校內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向教育部報核;另有關學院、學系、研究所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本案於 106 年 9 月 13 日通知本校各院系所調查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開班意願,詳細內容請詳參附件 1。 三、原「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擬更名為「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科學實作碩士在職專班」,業經 107 年 3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更名案通過院務會議後將由教務處協助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若有修正,108 學年碩士在職專班擬招生班別配合會議決議辦理。 四、依教育部指示碩士在職專班班別皆每年招生。其餘班別均為舊班續招。
辦法	經會議決議通過後,提本校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擬招生班別一覽表

項次	招生系所別	班別		108 學年度 擬招生班別	備註
1	教育經營與 管理學系	校務經營碩士在職 專班	週末假 日班	1	舊班續招
2		教育領導與管理碩 士在職專班（澎湖 班）	週末假 日班	1	舊班續招
3	課程與教學 傳播科技研 究所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 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4		教育傳播與科技碩 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5	教育學系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 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6		生命教育碩士在職 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7	幼兒與家庭 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8	特殊教育學 系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9	社會與區域 發展學系	社會學習領域碩士 在職專班	週末假 日班	1	舊班續招
10		多元文化與發展碩 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11	語文與創作 學系	語文教學碩士在職 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12	兒童英語教 育學系	英語教育碩士在職 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13	藝術與造形 設計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14	台灣文化研 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15	文化創意產 業經營學系	碩士學位 EMBA 在職 進修專班	週末假 日班	1	舊班續招

項次	招生系所別	班別		108 學年度 擬招生班別	備註
16	數學暨資訊 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17	自然科學教 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擬更名為「自然科學教 育學系科學實作碩士在 職專班」
18	體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19	資訊科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20	數位科技設 計學系	玩具與遊戲設計碩 士在職專班	週末假 日班	1	舊班續招
21	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 學位學程		週末假 日班	1	舊班續招
合 計				21 班	

備註：教育部核定本校 107 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為 389 名，108 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公發布日：

民國 98 年 06 月 11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6 年 07 月 14 日

※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實施），施行日期：民國 109 年 0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

臺教高(四)字第1060089767B號 令

法規體系：

高等教育

立法理由：

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立法理由.txt

0980611立法理由.pdf

1000803立法理由.pdf

1030528立法理由.pdf

1031029立法理由.pdf

1040706立法理由.pdf

1060714立法理由.pdf

圖表附件：

附表一：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之基準.pdf

附表二：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基準.doc

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pdf

附表四：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學術條件.pdf

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pdf

附表六：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pdf

附表六之一：註冊率未符合規定之名額調整基準.doc

附表七：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doc

附表八：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doc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十二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總量發展規模：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組織及其各學制班別之全校學生人數總和。
- 二、資源條件：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學術條件，與學校之生師比值、校舍建築面積及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等。
- 三、招生名額總量：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總和。

四、學制班別：指專科以上學校下列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之班別：

(一)日間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班別。

(二)進修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進修學院及碩士班等班別。

前項第四款之學制班別，除專科班外，均包括學位學程。

第 3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新生註冊率及畢業學生就業等面向，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核定專科以上學校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本部核准之專科以上學校分校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得與校本部明確劃分者，其招生名額總量，與校本部分別計算。

第 4 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附表二所定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者，並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規定。

申請設立宗教研修之學制班別或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者，本部得調整其設立基準，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5 條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其調整原則規定如下：

一、新設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數未達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規定者，予以停招。

二、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生師比值、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前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本部得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經查有不符，並經次年追蹤評核仍不符合者，本部得依查核結果，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第 6 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者，其招生名額並以專科班或學士班為限。

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三、新設未滿五年之學校。

前項第一款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總量。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之學校，其增加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三，並得依附表六規定，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得超過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

第 7 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或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各類特種生、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績優待之原住民學生

、學校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及經本部核定辦理之人才培育計畫，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人才培育計畫於辦理結束後，不再核給外加名額。

第 8 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 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與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七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
- 二、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班科、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百分之八十，於私立學校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 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 四、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之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之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
- 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之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 六、專科以上學校之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經本部教學品質檢核未通過者，依情節輕重調整該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前項第二款各學制註冊率未符合規定，屬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之設置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系科者，其註冊率不納入前項第二款註冊率計算，且不受招生名額調整之限制；其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科之範圍及調整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之。

前項專案調整名額，學校應於前項一定比率範圍內，擬定計畫向本部申請。

第三項核定之名額，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一、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率名額，由院、所、系、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審議分配後，報本部備查。
- 二、其餘招生名額，依校內名額分配原則處理。

第三項扣除之一定比率及前項第一款保留名額之比率，由本部公告之。

※ 法源資訊編：本條施行日期民國 109 年 04 月 30 日

法源資訊編：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8976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0、11、12、14 條條文及第 4 條條文之附表一、附表三、附表四、第 5 條條文之附表五；除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前條文：（現行有效條文）

第 8 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 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與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七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

- 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
- 二、專科以上學校日間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班科、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百分之八十，於私立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 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 四、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之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之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
- 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之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 六、一般大學最近一次校務評鑑任一項目未通過或技專校院校務評鑑總成績未通過（包括評鑑總成績三等或四等），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或追蹤評鑑未達二等以上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日間學制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 七、非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之專科以上學校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成績為未通過或列有三等或四等，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或追蹤評鑑未達二等以上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前項第二款各學制註冊率未符合規定，屬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之設置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系科者，其註冊率不納入前項第二款註冊率計算，且不受招生名額調整之限制；其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科之範圍及調整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之。

前項專案調整名額，學校應於前項一定比率範圍內，擬定計畫向本部申請。

第三項核定之名額，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一、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率名額，由院、所、系、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審議分配後，報本部備查。
- 二、其餘招生名額，依校內名額分配原則處理。

第三項扣除之一定比率及前項第一款保留名額之比率，由本部公告之。

第 9 條

專科以上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其提報項目包括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規劃情形、招生名額分配及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畢業學生就業現況統計資料。

前項提報項目涉及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前項所定期限前之一定期日內，檢具計畫書報本部審查：

- 一、申請增設師資培育、醫事與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
- 二、申請增設博士班、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增設碩士班。
- 三、申請調整（包括更名、整併、分組）博士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師資培育、醫事及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調整涉及領域變更。

第一項規定期限、前項一定期日及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涉及政府機關訂有

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項目，由本部公告之。新設或整併之專科以上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或分部，其設立第一年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審查。

第 10 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原則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 一、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辦理。
- 二、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
- 三、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
- 四、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得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或日間學制二年制專科班。
 - (二)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得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類科之五年制專科班。
- 五、博士班招生名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原則如下：
 - (一) 申請調入之碩士班最近三個學年度註冊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 (二) 招生名額調整比例以一比一為限；調整名額每校至多不得超過三十人。
- 六、每班招生名額，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

第 11 條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申請設立境外專班，應依下列規定及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一、開班條件：
 - (一) 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無重大違規事件。
 - (二) 所設班別以學校現有之學院及科系所為限。
 - (三) 學校與合作對象應訂有合作協議。
 - (四) 應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
- 二、招生學制：
 - (一) 日間及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
 - (二) 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
 - (三) 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
 - (四) 前三目規定均包括在職專班。
- 三、每班招生名額上限：專科及學士班為六十人，碩士班為三十人，其均包括日間及進修學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學校應於衡酌教學資源及確保國內教學品質原則下規劃之。
- 四、師資條件：各專班得視課程需求，聘任當地教師或業界專家進行授課，並應有一定比率以上之課程，由各校專、兼任教師授課；其一定比率，由本部每年公告之。

第 12 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

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第 13 條

（刪除）

第 14 條

本標準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一，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施行；一百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